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东）安监罚〔2017〕134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尚仁崇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97U73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东方银座写字楼5M 邮政编码：100027

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7年9月22日，我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人员对北京尚仁崇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新入职员工武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执法监察人员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安监责改〔2017〕525209号）。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北京市的银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